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992號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賴安杰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　　告　羿翰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威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05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羿翰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羿翰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1日邀集被告陳威儒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辦貸

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為110年11月9日起至115年11月9日止，借款利率依「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之專案融通利率加百分之0.9浮動計息；111年7月1日以後則改依「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百分之2.21浮動計算，目前為百分之3.95。又若未按期繳付本息時，自應償還日起，就逾期超過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2月4日止，尚積欠本金10萬3,052及如訴之聲明所示利息、違約金。被告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綜合授信約定書、借貸約定條款、違約情事及處理條款、連帶保證書、催告函及回執、帳戶資料查詢等件為證為憑，經本院核閱無誤，復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林家瑜